

工作展台

新民举办“检察听证”专题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近日，新民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检察听证”专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并邀请政法委员参加。新民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王卓文表示，此次将听证观摩纳入政法委员培训，旨在通过“看得见、听得懂”的实践教学，助力政法干部精准把握司法政策尺度，提升统筹推进政法工作的能力。

政法委员们首先参观了新民市人民检察院的12309服务大厅。政治部副主任李培月为大家详细介绍了大厅的功能布局以及“一站式”服务流程，让政法委员们直观感受到检察院“司法为民”的具体举措。



政法委员参观服务大厅

随后，在检察院专职委员、第二检察部主任陈思含的主持下，政法委员们

全程观摩了一场拟不起诉案件听证会。受邀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听证员围绕案件细节展开提问评议，从社会视角提出专业意见，最终形成同意不起诉的一致评议结果，完整呈现了“听证员借智、多方参与、阳光办案”的全过程。

观摩结束后，政法委员们纷纷表示，此次活动直观展现了新民检察机关“应听证尽听证”的履职担当，清晰呈现了拟不起诉案件从事实认定到法律适用的完整逻辑链条。这种“实践观摩+案例教学”的培训形式，既加深了大家对轻罪治理、司法公开等工作的理解，也为今后统筹协调政法各单位工作、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提供了鲜活参考。

公开听证给青年“重启人生”机会

本报讯 “谢谢你们给了我一次重新开启人生的机会！”近日，孙某将一面写有“公正司法 心系百姓情深”的锦旗送到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王玥月、王琪、刘昭远手中。他在拿到不起诉决定书后如释重负，专程前来表达感激之情。

这一切源于2024年12月的一起冲突。孙某与素不相识的张某因琐事发生口角，继而拳脚相向，导致张某轻伤。起初，孙某并未意识到事态严重，直到检察

机关讯问时才意识到这已涉嫌刑事犯罪，不仅可能面临牢狱之灾，更将留下伴随一生的犯罪记录。

孙某多次向检察机关表达悔意，希望获得改过自新的机会。考虑到他年轻无前科、认罪态度良好，且案件属琐事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检察机关并未“一诉了之”，而是深入其所在社区调查。社区书记反映，孙某一贯表现良好，已提交入党申请书，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承办检察官多次与孙某沟通，引导其真诚悔过。孙某主动向被害人道歉，积极赔偿经济损失并提出额外补偿，最终取得被害人谅解，对方表示希望检察机关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

随即，顺城区检察院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区政协委员和专职律师参与评议。听证员一致建议对孙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检察机关综合案件情节，包括孙某的自首、认罪认罚、赔偿谅解等，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

决定。

接过决定书时，孙某郑重承诺：“今后绝不冲动违法，还要努力回报社会。”

“刑事无小事，刑案无小案。”每一个司法决定都关系个人命运和家庭未来。顺城区检察院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在案件中平衡国法与人情，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王琪 本报驻抚顺记者 江海峰

榜样在身边

跨越四千公里的检察担当

葛玉薇 本报驻锦州记者 王璐璐

“未来，我将继续传递援疆事业薪火，延续与裕民一山一水的情谊。”近日，刚从新疆塔城裕民县完成半年援疆任务归队的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周虹向身边干警分享了这段特殊的工作经历，引发在场干警强烈共鸣。

破解“不敢诉、不会诉”困境

今年4月，带着组织的重托与群众的期盼，周虹跨越4000公里山河，开启了援疆征程。

初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裕民县，周虹便一头扎进办案工作。牧民巴某的求助让她敏锐地捕捉到当地农牧民妇女维权的痛点。

2024年7月，进城务工的牧民巴某受雇于某餐饮店担任服务员，双方口头约定每月工资标准，并于每月月底支付。截至2024年12月底，餐饮店老板也未支付完毕巴某所有工资，巴某多次索要无果，因自身文化程度较低，遂向裕民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请求帮其追索劳动报酬。

受理案件后，周虹和同事分成两组，一组多番取证，形成完整证据链；另一组



宣传

周虹(左一)与当地检察官干警开展普法

评估巴某符合“诉讼能力显著不足”标准。

考虑到诉讼程序可能耗时较长，周虹决定优先尝试诉前调解，最大限度降低巴某的维权成本。经3次调解，餐饮店老板全额支付9800元欠薪，纠纷诉前化解。

“这起案件的办理，不仅为巴某挽回了损失，更打破了当地农牧民妇女‘不敢诉、不会诉’的心理壁垒。”周虹回忆。此后，陆续有3名遇到劳动纠纷的女性牧民主动来到检察院咨询，周虹也借此机会，联合当地妇联开展了两场“妇女维权普法宣讲会”，用真实案例教大家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从个案整改到类案监督

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时，周虹又将目光投向了当地的文化遗产保护。

她和同事履职时发现，裕民县巴什拜陵园——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围栏破损、杂草丛生，而县文化广播电视局和旅游局负有监管职责。检察机关随即发出检察建议。县文旅局迅速响应，向自治区文物局申报修缮方案，争取到专项资金。施工中，严把质量与安全，还加强文物巡查，做到“应保尽保”。

8月，县文旅局向县检察院提交整改回复。周虹和同事随即组织“回头看”。县文旅局还以此为契机，对全县其他文物点进行了排查，形成了文物保护的长效机制。

编织民族团结“彩虹”

“检察蓝”的正义，不只在法庭。周虹还把公平正义的种子种进了百姓生活里。

作为舞蹈爱好者，她加入裕民县“白杨歌舞队”，代表裕民县参加2025年新疆塔城地区“我们村的舞”群众舞蹈大赛，到“小白杨哨所”给外地游客表演并宣传裕民县，参加裕民县举办的第二十七个党风廉政教育月专题文艺汇演。“我学习少数民族的舞蹈、语言，了解特色风俗，更真切感受到各民族伙伴像家人般彼此温暖、紧密相连。”周虹说，这段难忘经历生动诠释了“检察蓝”的多重担当——不仅守护公平正义，更编织民族团结的“彩虹”。

“未来，我会继续关注裕民，也会把在裕民的经历分享给更多同事，让‘检察蓝’的守护一直留在这片热爱的土地上。”周虹说，而这份跨越4000公里的检察担当也将成为她从检生涯中最珍贵的记忆。